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蕭子承
電話：27208889/1999轉6424
傳真：81926038
電子信箱：edu_ace.3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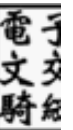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0305010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未立案補習班公告1份 (15681245_11030501003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Tester CC」為未立案補習班，業經市府110年5月19日府教終字第11030480552號公告一案，請協助公告並轉知貴校學生及家長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府110年5月19日府教終字第11030480552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「Tester CC」（負責人：劉○蓉）經本局查獲未經核准補習班立案，擅自於本市士林區中山北路6段770號3、4樓違法公開招生、收費、授課，經本局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24條規定裁處及公告，並命其立即停止辦理。
- 三、因該處疑有貴校之學生就讀，為健全補教環境及維護學生之權益與安全，請貴校協助以多元方式公告並轉知學生與家長知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士林區士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、臺北市士林區芝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、臺北市北投區明德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、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中正高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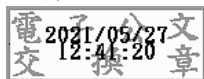
石牌國中 1100527



PXAA1106003923

級中學、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、臺北市北投區石
牌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文昌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雨聲國民小學、臺北市
士林區三玉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